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任命谢彦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由于原财务负责人尹勤先生辞职，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谢彦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谢彦华，1978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先锋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网BG税务部长、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中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发展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董事会聘任谢彦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谢彦华先生的履历，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谢彦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能力及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彦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